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3130022 号

上海隽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过永威、郭洪敏：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隽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2016 年 5 月，上海奉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受过永威委托办理上海隽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兼法定代表人郭洪敏，股东兼监事闫晴。上海奉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准。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隽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委托自然人唐芳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郭洪敏变更为过永威，并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完成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隽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郭洪敏”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郭洪敏丢失的身份证件。

以上事实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隽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于2016年05月16日作出的上海隽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2017年03月14日作出的变更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8月14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